我与《北京大学学报》的不解之缘

王逢鑫
(北京大学 外国语学院，北京 100871)

我从 2010 年 7 月开始审校《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总 260 期) ，至 2024 年 7 月，已过了 14 年，整整 84 期了。1990 年第 5 期《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刊载了庞广廉的书评《实用语言学研究的新成果—— 读王逢鑫著〈英语意念语法〉》。这是我第一次与《北京大学学报》的交集。从此，我经常到北京大学图书馆阅览《北京大学学报》，精读我感兴趣的文章，从不间断。

我一生从事英语语言、文学和文化的教学与科研。从 1990 年至 1999 年，我在《北京大学学报·英语语言文学专刊》发表了《非语言交流手段的若干语义问题》《论色彩词——英汉色彩词语义比较》《词典的分类与编纂方向》《论象声词——英汉象声词语义比较》《论语义的分级性》《论量词——英汉量词语义比较》《论亲属词——英汉亲属词语义比较》《论感叹词——英汉感叹词语义比较》等一系列论文。我与《北京大学学报》走得更近，更加亲密了。

我在北京大学英语系四十余年丰富多彩的教学生涯，教书育人，做学生思想工作，开设新课，编写教材，备课，讲课，批阅学生作业，给学生解析错误，带硕士生和博士生，指导学位论文，辅导青年教师，做学术报告，进行学术交流，承担科研项目，撰写论文，著书立说。我兢兢业业，从不敢懈怠。这些经历和经验，都为我现在审校《北京大学学报》英文摘要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十余年前，英语系钱军和赵白生老师曾去美国哈佛大学做访问学者，回来后都给我讲述发现哈佛大学图书馆藏有《北京大学学报》。我为此感到骄傲，但是也为学报的英文摘要质量担忧。退休后，时任《北京大学学报》主编的程郁缀老师邀我帮忙修改英文摘要，我欣然答应。之前，我曾谢绝有的学校用高薪请我上课，谢绝有的出版社请我写专著或翻译文学作品。有的朋友和同事对此不理解，问我为什么放弃有名有利的事，专做替人作嫁衣的事情。我对此并不认同。我本淡泊名利，进入耄耋之年更视名利为过眼烟云。我为《北京大学学报》审校英文摘要，是出于对学术的崇敬，更出于对北大的热爱。

我审校每篇英文摘要，从不敢拿过来不假思索就修改起来。这十余年，我像小学生一样毕恭毕敬认真阅读每位作者的原文，吃透精神，然后动手兢兢业业审校英文摘要。十几年下来，读了八十余期学报的全部文章，学到不少知识，也从修改工作中总结了一套方法和经验。学报的文章涉及古今中外，天南海北，文史哲，政经法，五花八门，无所不包。中文编辑需要是个杂家。我干的审校工作实际上是英文编辑，需要是个懂两门语言的杂家。审校英文摘要，实质上是检查翻译质量。但是，翻译是门遗憾的艺术。由于出版时间紧迫，对一些生僻的专门词汇，虽冥思苦想，但往往不容我想出一个较为理想的译法。事后忽然找到一个比较满意的译法，但早已经白纸黑字，为时晚矣。总是有些遗憾的事。

许多专门词汇，前人没有翻译过。有时，原作者提供的译法仅是汉语拼音，或一个不太合适的英语词，没有什么可参考的东西，需要自己创造。我常常为一个词如何翻译冥思苦想，费时几天。有一期载北大藏秦简的六篇文章，其中遇到“竹牍”和“竹简”两个词。我花了很长时间，查阅了许多参考资料，才弄明白二者的区别，终于找到暂时比较满意的译法。将“竹牍”译为 bamboo piece; 将“竹简”译为

收稿日期: 2024-09-18
作者简介: 王逢鑫，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英文审读。

bamboo slip 或 bamboo strip。

有篇文章谈到“古雅”“文雅”“典雅”和“风雅”等四个词,基本上是同义词,原作者都译成 elegance,没有区别。我试用了多种译法,用 elegance 的同义词 grace, gracefulness, refinement 表示,依然没有多大区别。又用了 classical elegance 表示“古雅”,用 literary elegance 表示“文雅”,但是与原文意思不符。我最后想出 trans-historical elegance (古雅),trans-ritual elegance (文雅),trans-knowledge elegance (典雅) 和 fame-free elegance (风雅) 的译法,以适合文章上下文,弥补原作者提供译法的不足。

还有篇文章专门论述宋代书信体类的消长与创新。汉语的“信”,仅有 letter 和 correspondence 两个英语对应词。letter 的原义是“字母”。英语字母构成单词,单词组成句子,句子连成信。英语的“信”(letter) 强调“信”的基本元素和构成方式。汉语的“信”由“人言”二字组成,指人用语言传递信息,交流沟通,强调的是“信”的功能。汉语表示“信”的词汇太丰富。那篇文章讲到宋代书信体类有“书”“帖”“启”“状”“简”“劄子”“尺牍”等。语义是流动的,不是一成不变的。这些词在不同时代、不同语境有不同的含义。那篇文章用了汉语拼音的省时省力方法。但是我不想用这样偷懒的做法,而是反复阅读原文,反复查阅有关资料,将上述字词分别译为 correspondence(书),calligraphic letter (帖),courtesy letter (启),private letter written to one's superior (状),short letter (简),folded short letter (叠幅小简),official letter submitted to one's superior (劄子),folded official letter (叠幅劄子) 和 informal letter (尺牍)。对目前的译法,依然不甚满意,就算抛砖引玉。

翻译是个非常细致的工作。审校译文更需要精确,容不得半点疏忽。有时一字之差,会使意思全拧。最常见的错误是语法不对,语用不当。汉语说“在那个时候”,可以指“在过去的那个时候”,英语须译为 at that time (过去时);也可以指“在将来的那个时候”,英语须译为 until then (将来时)。有位作者不熟悉二种用法的细微区别,把将来时的“在那个时候”,误译成过去时的 at that time。

英语是拼音文字,每个单词由字母组成,而字母有大小写的区别。大写字母用于句子开头或专门称谓,即专有名词,如人名、国名、地名、单位名称、宗教名称等。大写字母使用有严格的规则。有篇关于基督教历史的论文,其英文摘要将“基督教”写成小写的 christianity。英语中,将大写的专有名词 Christianity 写成小写,是一大忌讳,也是不可容忍的基本错误。英美读者许多人都是基督徒,看到我们的刊物上有小写的 christianity,恐怕会十分不悦,认为是我们对基督教和基督徒的不尊重。

用词不当,是常见的错误。有篇文章谈到“马克思哲学的二重性”,其正确译法是 the duality of Marx's philosophy。该文作者将“二重性”,误译成 duplicity,其意思是“欺骗”,与 duality (二重性) 的拼写首尾虽有相似之处,但意思有天壤之别。the duplicity of Marx's philosophy 的译法变成严重错误。

又如,“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正确译法是 New-democratic Revolution。可是有位作者用词不当,将其译为 New-populist Revolution,变成了“新民粹主义革命”,又是一个严重错误。

英语是拼音文字,多一个字母或少一个字母,字母前后位置颠倒,都会因拼写错误而弄错意思。有篇文章提到“高地位”一词,英语应译为 high status,可是作者误写成 high statue,变成了“高雕像”。

英语的根词,可以衍生成意义不同的派生词。例如,subject 的意思是“主体”,而其派生词 subjective 的意思是“主观的”。有篇文章讨论“主体意识”,应译为 subject consciousness,而该文作者将其译为 subjective consciousness,变成了“主观意识”。

有的作者找不到英语对应词,就使用汉语拼音取而代之。有篇文章讲述中国近代史上的“四个甲子”周期。英语通常将“甲子”译为 sixty-year cycle,即“60 年周期”。该作者本意想用汉语拼音将“甲子”写成 jazi,但可能是电脑自动修改拼写错误,将 jazi 改成 jazz,意思是“爵士乐”。这样,中国近代史上的“四个甲子”周期就变成了中国近代史上的“四部爵士乐”,弄巧成拙,闹了笑话。英文摘要主要是供外国读者参考的,他们遇到汉语拼音会不知所云。因此,我主张不用或尽量少用汉语拼音,努力找到恰当的英语对应词。

翻译本质上是一种解释。对找不到英语对应词的词汇,不妨采用解释或意译的方法。有篇文章谈到“根尘”,本是佛教用语。眼、耳、鼻、舌、身、意为“六根”;色、声、香、味、触、法为“六尘”。该文作者将“根尘”直译为 root dust,英语没有这样的搭配,与原义风马牛不相及。佛家认为:色之所依而能取境者为“根”;而根之所取者为“尘”。我依此将“根”译为 what people perceive with;而将“尘”译为 what are perceived by people。这种译法对仗工整。

另有一篇文章谈到“见在”和“发出”。“见在”的意思是“现存”;“发出”的意思是“显现出”或“表现出”。该文作者提供的译法是 the ready-made 和 the derived,不知道出自何处。我做翻译,力争遵循严复老先生提倡的“信达雅”三原则,不仅忠实于原义,行文通顺,还要显示出中国文化的高雅。我将“见在”和“发出”分别译为 what is present 和 what is presented。what is present(= the thing that is present),即“现存的东西”。这里,present 是形容词,意思是“存在的”“在场的”,与 absent(“不在场的”“缺席的”)是反义词。而 what is presented(= the thing that is presented),意思是“被展示的东西”。这里,present 是动词,意思是“展示”。what is present 和 what is presented 也是对仗工整。

英语存在大量的一词多义现象,容易造成歧义。翻译时,选词不当会产生错误。有篇文章谈到“宗教基础”,该文译成 religious foundation。英语的 foundation 有两个意思:一是“基础”,二是“基金会”。religious foundation 的意思容易被理解为“宗教基金会”。为避免歧义,我将“宗教基础”译为 religious basis。

又如,一篇文章论述“女俗”时,将其译为 female custom。英语的 custom 有“风俗”和“定制”两层意义,female custom 的意思是“女性定制”。而将“女俗”译为 women's custom,可以排除歧义。

英语许多词汇意义有雅俗之分、褒贬之别,使用时需要格外注意,不可混淆。最常见的例子是将“政治家”译成 politician。在美国英语中,politician 多含贬义,特指 a person who is good at using different situations in an organization to try to get power or advantage for himself or herself,即“善于玩弄阴谋,勾心斗角,以谋私利的政客或政治骗子”。“政治家”应译为 statesman,意思是 a political or government leader, especially one who is respected as being wise, honorable, and fair-minded,即“政治领袖或政府领导人,因其明智、可敬和公正而受到尊重”,是个褒义词。

有篇文章论述某个事件“引起很大反响”,这本是中性义或褒义。该文作者用了 arouse great repercussion 的译法。英语 repercussion 的意思是 an indirect and usually bad result of an action or event that may happen some time afterwards,即“恶果”或“负面影响”。这句话的翻译应该用 arouse great echo,表示中性义或褒义。

另有篇文章讲到“政府和公众间距离”,正确译法本是简单的 the distance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public。可是该文作者画蛇添足,在 distance 后面莫名其妙加了个 relationship。the distanc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public 的意思是“政府和公众间异地恋”,又是一个笑话。

我们的刊物要有长盛不衰的生命力,需要一代一代作者和一代一代编辑的努力、积累、传承和创新。大家需要遵循“严谨”和“一致”的原则,包括规范写作体例、统一术语等。我从开始为《北京大学学报》担任英文摘要审校,就致力于细心修改英文摘要,一丝不苟,精益求精。这十几年,我看到不少作者虚心学习,英文写作水平显著提高,格式趋于规范,行文也大有进步。我是感到非常欣慰的。

我已进入耄耋之年,终将退出审校工作,将接力棒传给后来人。我一方面注意培养青年编辑,将自己的经验体会与大家分享。另一方面,我着手创建资料库建设。为统一译名,保持前后一致,我建立英汉栏目名称库和英汉关键词词库,不断积累,不断修正。又建立作者中英文通讯地址资料库,规范作者所在单位译名。我深信这些资料对刊物建设是有益的。

我们的刊物要立足于世界学术之林,必须有高质量文章,包括高质量英文摘要。中文再好,英文一塌糊涂,也是白搭。中文好,英文也好,才是绿叶扶红花。我想中文编辑和英文审校都有责任保证文章

质量,需要修改不妥之处。当然,修改可以编辑自己做,也可以与作者商榷。总之,编辑要为刊物的生命力负责。再优秀的作者也会智者千虑,必有一失。像郭沫若这样的大师,都虚怀若谷,还有“一字之师”。但是我看现在有些作者想真正达到高水平,还需要付出极大努力。有一篇论述西夏国君主的文章,作者把论述的君主的名字写颠倒了。结果害得我这个对西夏国了解甚少的人,查了许多资料,才弄清是作者自己搞错了。

这十几年,我修改过一些英语国家作者写的英文摘要,没有听到不同意见的反馈。但是,曾经有一位中国籍作者坚持不让修改英文摘要的事让我不解。古人说 “人非圣贤,孰能无过。”圣贤之人都难免有错误,何况我们这些普通人。我们写文章,可能会有这样那样的失误和疏忽,因此要努力避免犯错。我自己写文章,总是谨小慎微,反复看许多遍,力求少点遗憾。我欢迎别人为我写的文章挑错,我尊重“一字之师”。每个刊物为了保证质量,都有自己的审校制度和程序。我曾三次在联合国教科文总部工作,担任过同声传译、笔译和审校,看到国际组织对翻译文件和报告有极其严格的审校制度和程序。那里的作者和译者水平都是很高的,但是他们对每篇文件和每份报告,都要求反复审校几次,尽量做到万无一失。我希望我们刊物应有这种追求完美的精神。

我的感觉是现在有些学者过于自信,不够虚心。这跟大环境有关,也跟作者本人有关。我曾跟随老一辈学者学习多年,看到他们学问大,但是谦虚,没有架子。现在有些学者学问还不够大,架子却不小。我们现在有些学者不太懂“虚心使人进步”的道理。1970 年,我与另外三位英语教师曾在中南海受到敬爱的周总理的接见,座谈英语教改问题四个小时。周总理曾拿着我们编写的英语教材读给我们听,问我们读得对不对。我惊讶地发现他老人家英语读音那样准确,而作为一位领袖又是那样谦逊。他是我一生学习的楷模。我愿像他那样在有生之年鞠躬尽瘁,死而后已,为《北京大学学报》贡献自己的菲薄之力。

(责任编辑　郑　园)